

#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芦山县公路段是综合类县属事业单位,核定总量 76 个,其中管理人员 6 个,专业技术人员 16 个,工勤人员 54 个,主要工作如下:

1.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
2. 公路养护与改建
3. 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
4. 公路灾害抢修与保护公路绿化

###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继续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 2019 年度全省公路工作会议和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创新养护管理,提升干线等级,努力推动我县公路事业再上新台阶。

1. 扎实推进完成 PQI 目标任务,确保干线公路提档升级。2019 年市公路局下达我县普通国省干线 PQI 目标任务为 94。为确保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及干线公路的提档升级,我段对

所辖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损坏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统计路面裂缝总计 30956.2 平方米,并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

## 2. 工作目标任务:

(1) 努力完成市上下达 PQI 目标任务 94。一是进一步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不断巩固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强化养护队伍建设,强化桥梁隧道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桥隧管理。二是加大安全巡查、检查、监管力度,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领域的公路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国省干线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继续深入扎实开展“百日安全活动”和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三是按照全力提升优等路占比、提升良等路 PQI 平均值、彻底消灭中次差等路的养护目标,今年我县着力通过日常养护提升国省干线等级,进一步做好沥青路面坑洞、坑槽、网裂、松散等病害维修、裂纹处治,及时清除清扫路面、桥涵、排水沟的淤泥、杂草杂物等日常养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桥梁隧道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坚持汛期的“三查”制度,随时检查所辖路段路基边坡的灾害隐患,发现险情及时处治和上报。每月对各养护站进行生产检查考核一次,检查考核结果,年终综合评定,兑现奖惩。加大对三类桥梁维修力度,力争在 2020 年消灭三类桥梁。

(2) 完成危桥改造 2 座(沙田坝桥、新安桥),新建养护和应急保障中心 1 个,改建养护管理站 1 个。

### 3. 扎实履行公路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在公路养护管理中,做好道路工程料场、搅拌站及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恢复被损坏路域环境;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公路建设废旧材料的循环利用;加大公路路面保洁力度,及时清除路面和边沟垃圾,对管辖路段扬尘进行清扫,杜绝二次扬尘污染。

### 4、扎实推进养护安全管理,确保行业稳定

(1)进一步细化相关安全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保证全年安全生产达标;科学设定安全目标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安全督查工作。

(2)重点做好2019年度春运、春节、汛期、“十一”黄金周的安全工作,及时完善公路汛期防洪抢险保通以及应对重点路段、重大桥梁、隧道、敏感时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养护股、安全股、财务股。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养护段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养护段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26.86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及保险费用。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养护段 2019 年收入预算 726.8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86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养护段 2019 年支出预算 72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8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养护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6.86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及保险费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8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83.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7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养护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6.8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及保险费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 483.50 万元,占 66.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2 万元,占 16.58%;卫生健康支出 48.10 万元,占 6.62%;住房保障支出 74.74 万元,占 10.2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7.3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2.2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发放的死亡抚恤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80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32.7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5.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4.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483.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养护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6.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4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养护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上升 3.21%。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增加,公务用车次数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公路检查工作及公路巡查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养护段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养护段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养护段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养护段无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预算编制要求,无需编制预算绩效绩效目标。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